

招标公告

徐闻县下桥镇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闻县下桥镇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已由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徐发改投审〔2022〕5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华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 徐闻县下桥镇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 湛江市徐闻县下桥镇。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对徐闻县下桥镇镇区及116条自然村的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包括镇区基础设施及自然村的基础设施,其中镇区基础设施包含改造沥青砼路面工程约9123.20平方米,道路扩宽升级改造约12796.40平方米,人行道改造工程约11703.2平方米;配套改造路灯、绿化等;升级改造镇区供水管道约37415米;改造河沟清淤约713.8米,新建护栏约2345.6米;休闲座椅、文化活动中心1个,宣传液晶屏幕3个;购置多功能扫路车1辆、环卫保洁电三摩10辆、垃圾分类垃圾桶40套。自然村的基础设施包含各村内道路硬底化约383389.225平方米,路灯等设施。

2.4 项目估算总投资: 19990.86万元。

2.5 工程招标控制价(暂定价): 17371.4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6948.39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为423.09万元(含预算编制费、测量测绘费),详见初步设计概算书。

2.6 总工期: 60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60个日历天(不含审核时间,含预算编制及测量测绘时间),施工工期: 540个日历天。

2.7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设计部分: 本工程的的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配合审核竣工

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及服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对本项目全程现场指导与监督及编制竣工图等相关工作。

施工部分：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验收、包保修等），施工范围包括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范围内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8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

2.9 工程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设计、施工资质要求：

3.2.1 设计资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2.2 施工资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3 拟派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前不得承担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要求：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4 专职安全员的要求：（**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含2家），且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如联合体投标需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签字盖章，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投标文件其余部分需要签字或盖章之处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文件组成需提供查询打印页或网页截图证明材料。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实行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详细操作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操作指引）。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4.5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5.1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6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备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视为送达给各投标人，招标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4.8 投标单位请于 2023 年___月___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用 200 元，招标文件工本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缴纳）基本账户汇到招标代理指定账户（开户名：广东华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账号：44050168365000000887）。该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徐闻县下桥镇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工本费（可简写）徐闻县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招标文件工本费，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招标文件工本费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逾期拒绝投标。

4.9 投标人必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等媒介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4806082。（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7.3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湛江市徐闻县下桥镇东升路 7 号

联系人：谭逢飞

电话：0759-411368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九号之一鹰展假日广场第 8 层

联系人：李晓

电话：19849244881

招标人：徐闻县下桥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施工方单位名称） 为主办方。

2、主办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主办方公司收寄。

3、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5、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负责本工程的 施工 任务，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施工、材料、质量、安全生产、文明及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负责本工程的 设计 任务，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设计及相关职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成员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